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财政金融合力 今年重点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 [2、商务部印发 6 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
- [3、增值税减免措施再加力](#)
- [4、银保监会修订 四大信贷管理制度](#)

法规速递

- [1、关于优化若干税收征管服务事项的通知](#)
- [2、关于建立新发放首套住房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的通知](#)
- [3、关于印发《上海市小型微型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办法 \(2023 年版\)》的通知](#)
- [4、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办法 \(2023 年版\)》的通知](#)

政策解析

[2023 年, 哪些阶段性税收优惠依旧有效](#)

税收与会计

[因专票不合规而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滞纳金该如何做账](#)



 **一周财税要闻****财政金融合力 今年重点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第一财经日报消息：今年在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上，财政金融齐发力。

近期，财政部部长刘昆和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均谈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而这也是当前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症结所在。去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三次提及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使得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继续成为今年工作一大重点。

财政部明确，今年继续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尤其是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刘昆在采访中强调下一步要打破政府兜底预期，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

郭树清谈及应对金融风险挑战时称，其中之一是积极配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督促金融机构增强风险管理能力。有序开展地方政府债务置换，推动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利率负担。

在接受第一财经采访的专家看来，上述表态显示今年隐性债务监管将维持高压态势，在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的同时，也会适度通过展期、降息乃至置换等方式，缓释隐性债务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遏制融资平台新增隐性债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是指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而债务举借主体绝大多数都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也被称为城投）。

由于前期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长过快，规模过大，风险较大。自 2017 年以来中央强化隐性债务监管，不少地方出台化债方案。财政部曾公开表示，当前隐性债务增长势头得到遏制，隐性债务减少 1/3 以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缓释可控。

地方财政困难的当下，庞大的隐性债务风险化解仍面临不小挑战，而且局部债务负担重的地方风险更大。而遏制地方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仍是未来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的基本思路。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告诉第一财经，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需要财政、金融等多部门协作，近期财政金融部门负责人表态，其实是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强调的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一些地方政府官员通过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违法违规举债谋政绩，叠加一些金融机构认为这部分债务政府会兜底，从而推波助澜，使得前期隐性债务快速增长。为此真正剥离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政府融资职能，打破融资平台公司债务政府兜底预期，成为遏制隐性债务增长一大关键。

刘昆在上述采访中介绍，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是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重要内容。这包括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严禁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妥善处理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和资产，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防止地方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平台化”。

除了在投资端强化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监管外，融资端金融机构能否不违法违规提供融资，也成为遏制隐性债务增长的一大关键。

“金融机构去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融资时，不能将它与政府信用挂钩，而是基于平台本身信用风险来判断是否提供市场化融资。这也需要金融监管部门强化管理。”罗志恒说。

而这正是前述郭树清强调的，在化解隐性债务风险时，要督促金融机构增强风险管理能力。近些年一些银行等金融机构违法违规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遭到公开问责处理。

刘昆强调，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打破政府兜底预期，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推动形成政府和企业界限清晰、责任明确、风险可控的良性机制，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展期降息、置换债务成化债重点

地方化解庞大的存量隐性债务，除了安排财政资金、盘活资产收入、项目经营收入等直接偿还外，还可以通过借新还旧、展期等方式偿还。近些年受疫情冲击等影响，不少地方财政收入出现下滑，财政收支矛盾加大，这使得隐性债务化解面临挑战。

罗志恒认为，未来存量隐性债务化解，需要财政金融加强配合，对部分隐性债务可以通过展期、降低利率方式，来缓解城投短期偿债压力，避免债务集中到期出现流动性风险。

近年来一些城投公司也尝试重组债务，实现了债务展期降息。比如，近日贵州省的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近 156 亿元银行贷款进行重组，重组后银行贷款期限调整为 20 年，利率降为每年 3% 至 4.5%，前 10 年只付息不还本，后 10 年分期还本。这有助于缓解该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和优化债务结构。

国盛证券研究所首席固定收益分析师杨业伟认为，大规模展期降息意味着银行资产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可能波及银行体系稳定。但地方政府债务压力攀升也是客观问题，需要金融机构配合缓解甚至化解。从前述郭树清表态可以看到，配合地方政府化解债务风险是今年金融体系工作之一。

不过，银保监会近日就“三个办法，一个规定”征求意见，对贷款期限展期做出了规定。比如，明确 1 年期以内贷款的展期期限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1 年期以上固定资产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且最长不得超过 5 年、1 年期以上流动资金贷款或个人贷款展期期限累计均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等。

杨业伟判断，今年债务压力之下，部分重债地区可能会通过展期来解决，但主要限于个别弱资质地区。这种展期更多是自下而上的，而且展期期限会显著低于贵州遵义方案。

郭树清谈及的有序开展地方政府债务置换，也备受关注。目前存在部分试点地区将隐性债务置换成政府债务，一些市场人士由此也展开联想，这一化债方式是否会扩大。

杨业伟告诉第一财经，部分地方通过发行政府再融资债券来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仍是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的一个重要方式。但采取这种方式面临两个约束，一个是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约束；另一个是当前置换隐性债务额度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和强资质地区，因而债务负担重的地方采取这个方式，需要财政部给予额外额度支持。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温来成告诉第一财经，目前官方对隐性债务置换成政府债务非常谨慎，近些年主要集中在纳入“建制县”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地区和隐性债务清零试点的广东等地。在甄别地方政府债务基础上，2015 年以后财政部曾对 10 多万亿元非政府债券形式政府债务进行置换，来降低利息负担。但如果轻易采用以政府债务置换隐性债务，会导致风险较大，所以应该持谨慎态度，仅限于部分试点地区。这也涉及政府和融资平台之间债务的法律边界。

“通过政府债务来置换隐性债务，会涉及道德风险问题。即相比于规范举债的地方，违规举债的地方借此解决了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些问题，最终推高了债务，但可以通过置换来化解风险，而且有了一次置换，地方就预期会有第二次、第三次。因此政府债务置换扩大有不确定性。”罗志恒说。

他认为，如果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无法偿还，优先采取金融机构展期降息方式。如果实在解决不了，而且这笔隐性债务确实属于政府公益性投资，是地方财力跟支出责任不匹配所致，才可能考虑适当采取政府债务置换方式，但同时必须配合相应的问责。

罗志恒认为，当前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这主要是因为经济在增长，政府财力也在增长。但这一风险存在分化，部分债务重的地区压力更大。未来化解隐性债务风险要从根源上去解决。

他建议，目前中国宏观税负已经处于较低水平，当前应该稳定宏观税负，不宜再推出大规模减税降费新政，重在落实已有政策，确保财政收入稳定，避免通过推高债务来确保支出稳定。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界定政府职责和规模，避免大包大揽。推动各级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尤其是推动政府支出责任标准化，做到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

“另外，还要加强政策之间的协调配合，尤其是要加强非经济政策和经济政策的协调，避免一些政策造成经济社会风险，最终财政兜底，间接推高政府债务风险。”罗志恒说。

商务部印发 6 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

- ◆ 沈阳市探索内陆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培育创新发展内生动能、增强开放联动效应
- ◆ 南京市探索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产业化运营开发新模式，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 ◆ 杭州市将发挥在电子商务、文化旅游、数字金融等方面的特色优势
- ◆ 武汉市在国际中转通道建设，数字经济与“新基建”联动发展等方面开展探索
- ◆ 广州市在金融创新、与港澳地区的专业服务合作、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等方面开展探索
- ◆ 成都市则探索打造国际化特色消费场景和推动成渝服务联动发展

证券日报消息：近期，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在沈阳市、南京市、杭州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根据批复，1月10日，商务部分别发布了6个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

早在2015年5月份，国务院就同意在北京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2021年4月份试点首次扩围，将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四省市纳入，形成“1+4”格局。而经过此次扩围，新加入了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成都等6个新成员，形成了“1+10”的布局，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迈上了新台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经过多年的创新探索，我国服务业不仅总量快速增加，而且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服务贸易逆差不断缩小，结构不断优化。新增的6个城市将带动区域服务业的发展，提升城市综合实力，而且还将在服务业扩大开放和高质量发展上提供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促进新型服务贸易发展。

谈及各城市的总体方案有哪些异同，肖本华表示，各地聚焦的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都有推进高水平开放；推进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等。不同的是，6个城市服务业发展基础有较大差异，总体方案要求各试点城市根据自身资源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和发展重点，进一步为全国服务业扩大开放积累经验、探索路径。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根据总体方案，各地承载了扩大服务业开放、带动区域发展的任务。具体来看，沈阳市探索内陆国际物流体系建设，培育创新发展内生动能、增强开放联动效应；南京市探索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产业化运营开发新模式，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杭州市将发挥在电子商务、文化旅游、数字金融等方面的特色优势；武汉市在国际中转通道建设，数字经济与“新基建”联动发展等方面开展探索；广州市在金融创新、与港澳地区的专业服务合作、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等方面开展探索；成都市则探索打造国际化特色消费场景和推动成渝服务联动发展。

以广州市为例，总体方案提出深入实施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和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在广州市设立或参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扩大外资金融机构经营范围。高标准建设广州期货交易所，打造完整期货产业链，建设期货交割库，加强期现货联动，提升重要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力。开展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激发市场主体金融标准建设活力，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等。

“广州市在金融服务领域创新方面开展探索，将为金融市场进一步开放，包括资本项目开放提供有

益的尝试，加快探索形成开放条件下的金融新业态。”刘向东表示。

谈及哪些领域将实现重点突破，肖本华认为，从各城市的总体方案来看，南京、沈阳的软件服务业，成都、广州的时尚服务业，杭州的数字经济服务业以及武汉的高贸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优势都有可能实现重点突破。

刘向东表示，此次试点范围再次扩大，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涵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主要省市，将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推动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有利于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尤其是吸引高端服务企业加大对华投资，推动各地打造服务业开放新高地，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增值税减免措施再加力

每日经济新闻消息：1月9日晚，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这份公告指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此外，公告还强调，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022年各月增值税收入情况，其中4月和5月因扣除留抵退税而出现收入为负值的情况 数据来源：财政部 2022年各月增值税收入情况，其中4月和5月因扣除留抵退税而出现收入为负值的情况 数据来源：财政部

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此次发布的公告对新一年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范围作出了明确，即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而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此前于2021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中则指出，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如何解读这一调整？对此，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电话采访时表示，这一调整体现出新一年减税降费政策的优化，有关免征增值税范围的调整，是兼顾企业纾困和财政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根据此次发布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对此施正文向记者分析称，在调整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范围的同时，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保障了大规模减税持续发力。比如这里提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等内容，意味着此前3%的增收率还没有完全恢复，这就是保障减税强度在新一年继续处于高位的一个体现。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此次发布的公告还用较大篇幅提及了新一年如何执行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公告指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首先，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其次，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再次，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公告特别强调，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银保监会修订 四大信贷管理制度

第一财经消息：日前，银保监会对《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等信贷管理制度（下称“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进行修订，形成《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项目融资业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三个办法一个规定”）。

2009 年至 2010 年，原银监会出台了“三个办法一个指引”，从而形成了我国信贷管理制度基本框架。执行十余年来，在提高商业银行贷款管理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防控信用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对“三个办法一个指引”以及相关政策在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修订，有利于进一步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信贷管理能力和金融服务效率，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对第一财经表示，随着形势发展变化，“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部分条款已经难以适应当下的实践。因此，对相关办法进行全面修订，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对信贷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并将一些“暂行办法”升级为“办法”，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对贷款用途范围和贷款对象
进行调整

从主要修订内容来看，主要包括六方面内容：一是根据信贷业务实际，适度拓宽流动资金贷款与固定资产贷款用途及对象范围。二是进一步明确不同类型贷款的受托支付标准，优化受托支付管理要求，提高受托支付执行的有效性。三是根据新型业务场景，调整业务办理方式，支持应用大数据、非现场技术，开展贷款调查和管理。其中，对于小微企业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可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调查。上述小微企业包括通过供应链金融业务获得贷款融资的小微企业。四是提升贷款办理的灵活性和便利性，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贷款测算要求，增加信用方式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相关内容，更好契合融资实际。五是明确贷款期限要求，引导商业银行有效防范贷款期限错配风险，优化贷款结构。六是整合其他相关信贷管理制度，提高制度的系统性。

据悉，本次修订重点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出发点，以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为关键点，研究解决市场反应较为迫切的有关问题，并根据市场发展的新情况和新变化，调整政策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修订对贷款用途范围和贷款对象进行了哪些调整。比如，《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固定资产贷款是指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借款人在经营过程中对于固定资产的建设、购置、改造等行为。同时，

对于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研发项目办理的贷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再比如，《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流动资金贷款是指贷款人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股东分红，不得用于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个人经营贷挪用于房地产

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修订对贷款受托支付相关要求进行了哪些调整？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对于固定资产贷款，明确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的；对于流动资金贷款，规定支付对象明确且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的；对于个人贷款，单次提款金额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个人消费贷款，以及单次提款金额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个人经营贷款的，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此外，对贷款受托支付相关要求也进行了修订。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根据“三个办法一个规定”，对于个人贷款，单次提款金额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个人消费贷款，以及单次提款金额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个人经营贷款，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关于贷款资金挪用行为，“三个办法一个规定”也提出了具体要求。近年来，信贷资金挪用至股市、楼市情况增多。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强调，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借款人出现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等情形时，如个人经营贷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等，借款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贷款人可采取的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此外，贷款人应健全贷款资金支付管控体系，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有效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为填补关于贷款期限的制度空缺，并有效防范贷款期限错配产生的风险，本次修订进一步优化贷款结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3 年；固定资产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办理期限超过 10 年贷款的，应由总行负责审批，其中经营范围为全国的银行，可授权一级分行审批；个人消费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5 年，个人经营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对于贷款用途对应的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最长不超过 10 年。

“从相关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内容来看，此次修订总体上坚持与时俱进，充分吸收市场主体和金融机构的诉求（如增加紧急用款相关规定，提升受托支付的灵活性），及时反映金融科技对信贷流程和场景的影响（如明确视频面谈等办理形式，适配新型融资场景），从而使信贷管理制度办法更好地契合融资实际，更好地支持良性金融创新，进而助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更好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董希淼说。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若干税收征管服务事项的通知 税总征科发〔2022〕8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结合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规范基础税收征管工作，优化变更登记、跨省迁移等环节税费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

（一）自动变更登记信息。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在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以下简称核心征管系统）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附件 1）。处于非正常、非正常户注销等状态的纳税人变更登记信息的，核心征管系统在其恢复正常状态时自动变更。

（二）自动提示推送服务。对纳税人办理变更登记所涉及的提示提醒事项，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精准推送提醒纳税人；涉及的后续管理事项，核心征管系统自动向税务人员推送待办消息提醒。

（三）做好存量登记信息变更工作。2023 年 4 月 1 日之前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尚未在税务部门变更登记信息的纳税人，由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信息分类分批完成登记信息变更工作。

二、优化跨省迁移税费服务流程

（一）优化迁出流程。纳税人跨省迁移的，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结住所变更登记后，向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附件 2）。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已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已结清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以及不存在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出具《跨省（市）迁移税收征管信息确认表》（附件 3），告知纳税人在迁入地承继、延续享受的相关资质权益等信息，以及在规定时限内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经纳税人确认后，税务机关即时办结迁出手续，有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二）优化迁入流程。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接收到纳税人信息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主管税务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并提醒纳税人在迁入地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

（三）明确有关事项。纳税人下列信息在迁入地承继：纳税人基础登记、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办税人员实名采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出口退（免）税备案、已产生的纳税信用评价等信息。

纳税人迁移前预缴税款，可在迁入地继续按规定抵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尚未弥补的亏损，可在迁入地继续按规定弥补；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在迁入地继续按规定抵扣，无需申请开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

迁移前后业务的办理可参照《跨省（市）迁移相关事项办理指引》（附件 4）。

三、优化税源管理职责

各省税务机关根据本地税源特点优化分级管理职责，提升税收风险分析、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税收风险管理等复杂事项管理层级，压实市、县税务机关日常管理责任。已提升至省、市税务机关管理的复杂涉税事项，原则上不再推送下级税务机关处理。

四、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业务协同

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撤销设立登记等信息，在核心征管系统自动进行数据标识。

对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未在税务部门办理清税且处于正常状态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通知其及时办理税务注销，逾期不办理的，可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对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但在核心征管系统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已被列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直接进行税务注销。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遇有重大问题的，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报告。

附件：1.市场主体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数据项（略）

2.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略）

3.跨省（市）迁移税收征管信息确认表（略）

4.跨省（市）迁移相关事项办理指引（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建立新发放首套住房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阶段性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通知》发布以来，对于支持各地城市政府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支持刚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按照国务院部署，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决定在阶段性调整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的基础上，建立新发放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2 年第四季度起，各城市政府可于每季度末月，以上季度末月至本季度第二个月为评估期，对当地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评估。

二、对于评估期内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连续 3 个月均下降的城市，阶段性放宽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地方政府按照因城施策原则，可自主决定自下一个季度起，阶段性维持、下调或取消当地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指导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配合实施。

三、对于采取阶段性下调或取消当地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的城市，如果后续评估期内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连续 3 个月均上涨，应自下一个季度起，恢复执行全国统一的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

四、其他情形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按现行规定执行。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上海银保监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小型微型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办法（2023 年版）》的通知 沪财发（2022）9 号

各区财政局、金融局（办），各在沪银行：

为引导和鼓励在沪银行不断加大对本市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促进本市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精神，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继续实施小型微型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办法，对在 2022 年—2023 年中，本市小微企业信贷工作突出的在沪银行实施专项奖励。为切实做好奖励考核工作，我们制定了《上海市小型微型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办法（2023 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管局

2022.12.30

上海市小型微型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办法（2023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在沪银行加大对本市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促进本市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继续实施小型微型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办法，对 2022—2023 年度，在本市小微企业信贷工作中突出的在沪银行（注：对其中总部注册在沪的法人机构，仅针对该机构上海地区业务或上海分行，下同）实施专项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划分。

本办法所称的“小微企业贷款”指在沪银行为本市小型微型企业发放的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贷款，含同口径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具体数据以上海银保监局提供为准。

如果国家主管部门调整小微企业或小微企业贷款划分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小型微型企业信贷奖励考核资金的在沪银行，须达到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相关要求，并经上海银保监局年度考核小微企业信贷工作突出，且当年度符合条件的新增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原则上达 1 亿元及以上。

第三章 奖励的标准

第五条 小型微型企业信贷奖励考核，以各在沪银行为单位，按每年度统一计算。

第六条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建立与在沪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贡献程度相匹配的奖励考核评价体系，根据在沪银行的各项考核指标结果确定奖励考核总分，按照总分排名顺序分档确定奖励系数，实施奖励。各在沪银行可获得的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奖励金额 = 1000 万元 × 奖励系数。奖励系数按照逐档递减的原则确定，具体如下：第一档（第 1-7 名）奖励系数为 1；第二档（第 8-14 名）奖励系数为 0.9，第三档（第 15-21 名）奖励系数为 0.7，第四档（第 22-28 名）奖励系数为 0.4，第五档（第 29 名及以后）奖励系数为 0.1。

第七条 奖励考核包含 8 项考核指标，分别为：“贷款余额增量”“贷款余额增幅”“贷款占比”“重点行业贷款占比”“银担合作占比”“信用贷款占比”“首贷户数”“企业融资便利”。每项考核指标满分

100 分，根据银行数据排位分档计算得分，加权汇总形成奖励考核总分，即奖励考核总分=Σ（各项考核指标得分×分值占比）。考核指标统计口径与分值占比如下：

1. “贷款余额增量”指在沪银行年末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增量。分值占比 30%。
2. “贷款余额增幅”指在沪银行年末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增幅。分值占比 15%。
3. “贷款占比”指在沪银行年末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值占比 10%。
4. “重点行业贷款占比”指在沪银行年末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投向本市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行业、科创等重点行业的贷款余额占比。“重点行业”由相关部门按年确定，并告知各银行。分值占比 15%。
5. “银担合作占比”指在沪银行年末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的贷款余额占比。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详见《关于公布上海市首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的通知》（沪财金〔2021〕11 号）。分值占比 10%。
6. “信用贷款占比”指在沪银行年末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余额占比。分值占比 5%。
7. “首贷户数”指在沪银行年度内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数。分值占比 5%。
8. “企业融资便利”指小微企业获得信贷便利程度，根据在沪银行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情况、普惠金融顾问制度落实情况以及续贷占比等情况综合评定。分值占比 10%。该指标其中：
 - “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使用情况”指上线银行运用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开放的公共数据，支持企业获得贷款金额和户数情况。
 - “普惠金融顾问制度落实情况”指在沪银行按照普惠金融顾问制度要求，开展银企对接会以及服务企业次数。
 - “续贷占比”指在沪银行年度小微企业续贷累放金额占当年小微企业贷款累计发放金额的比例。

第四章 奖励的申请和考核程序

第八条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共同成立小微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负责本市小微企业信贷奖励考核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第九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在沪银行，根据考核小组的要求，于每年 5 月底之前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由上海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受理）提交奖励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上一年度向本市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年度情况概要；
- （二）奖励考核的相关数据；
- （三）奖励资金的分配机制与使用计划。
- （四）如上年度曾获得奖励资金，需提供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五）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十条 上海银保监局对申请奖励的在沪银行提交的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相关数据进行核查，作为考核依据。

第十一条 考核小组于考核年度次年二季度末前，根据上海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供的有关依据，按照本奖励办法，对提出奖励申请的在沪银行开展奖励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政府。

第五章 奖励资金的拨付

第十二条 奖励考核结果经市政府批准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考核结果向市财政局提出拨付奖

励资金的申请，市财政局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直接将奖励资金拨付各获奖银行。

第六章 奖励资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各银行对奖励资金的使用，应在优化激励机制的基础上，建立相应的奖励资金分配机制与使用计划，报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由上海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受理）。奖励资金用于支持银行普惠业务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奖励基层一线从业人员、相关业务信贷审批、风险管理人员，以及产品开发、能力建设等相关业务支出，充分调动在沪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业务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获得信贷奖励的银行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申报并使用奖励资金，自觉接受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除将已拨付的奖励资金全额收回上缴财政外，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应加强对专项奖励资金的申报、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期间有关事项参照本办法施行。

上海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上海银保监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办法（2023 年版）》的通知 沪财发（2022）8 号

各区财政局、金融局（办）、科委，各在沪银行：

为引导和鼓励在沪银行不断加大对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等精神，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办法。为切实做好信贷风险补偿工作，我们制定了《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办法（2023 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办法（2023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在沪银行加大对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进一步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精神，按照“政策引导、市场运作、

市区联动”的原则，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为调动本市在沪银行的积极性，提高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加快不良贷款处置，本办法支持各银行选取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特点的信贷品种参与信贷风险补偿试点（以下简称“试点贷款”），但不包括已获得保险公司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以及享受其他同类风险补偿政策的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进行划分。

本办法所称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

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调整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2 年内，各银行向本市各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发放的“试点贷款”本金。已获得保险公司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以及享受其他同类风险补偿政策的贷款不纳入“试点贷款”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贷款”，指银行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确定的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贷款净损失”，是指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试点贷款”，在贷款到期后，获贷企业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贷款，银行依据相关合同完成所有法律规定的追偿手续后，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7〕90号）有关规定核销坏账时所发生的实际损失，损失必须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规定的有关资产损失确认的相关条件。

第二章 补偿的机制和标准

第五条 为鼓励和支持本市各银行积极开展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业务创新试点，市、区两级财政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对本市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发放贷款所发生的超过一定比例的不良贷款净损失，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35:65 的比例给予相应的信贷风险补偿。

第六条 信贷风险补偿具体标准为：

（一）对银行“试点贷款”不良贷款率 0.8-3% 部分不良贷款净损失，补偿 25%；对“试点贷款”不良贷款率 3-5% 部分不良贷款净损失，补偿 55%。对“试点贷款”不良贷款率超过 5% 以上部分不予补偿；

（二）为引导银行加大对本市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行业以及科创等重点行业企业信贷投放，由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按年确定重点行业目录。对该目录涉及的“试点贷款”（以下简称“重点行业试点贷款”），不良贷款率 0.5-3% 部分不良贷款净损失，补偿 25%；不良贷款率 3-5% 部分不良贷款净损失，补偿 55%。对“重点行业试点贷款”不良贷款率超过 5% 以上部分不予补偿。

第三章 补偿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信贷风险补偿的银行，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在沪设立，有完善的治理机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按照银保监会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对中小微企业“试点贷款”进行分类，准确计提不良贷款拨备；
- （三）按规定尽职尽责追索不良贷款，并做好统计工作；
- （四）按规定及时、准确申报信贷风险补偿相关数据。

第八条 申请信贷风险补偿的“试点贷款”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二) 贷款对象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

第四章 补偿额的计算

第九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风险补偿以各银行申报并获批的“试点贷款”品种为范围，以上海分行为单位（注：如为注册在沪的法人机构，仅针对该机构上海地区业务或上海分行，下同），按年度统一计算年末贷款不良率、财政专项资金补偿比例以及年度信贷风险补偿额。

第十条 各银行年末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试点贷款”不良率超过 0.8% 时（“重点行业试点贷款”不良率超过 0.5% 时），银行应提供全部不良贷款的相关材料，并按照年末贷款不良率，计算财政专项资金补偿比例。

第十一条 各项指标按以下口径计算：

年末贷款不良率=年末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试点贷款”余额/年末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试点贷款”余额

年度信贷风险补偿额=年度不良贷款净损失×财政专项资金补偿比例

“试点贷款”（年末贷款不良率≤3%）的财政专项资金补偿比例=[（年末贷款不良率-0.8%）×25%]/年末贷款不良率

“试点贷款”（3%<年末贷款不良率≤5%）的财政专项资金补偿比例=[（3%-0.8%）×25%+（年末贷款不良率-3%）×55%]/年末贷款不良率

“试点贷款”（年末贷款不良率>5%）的财政专项资金补偿比例=[（3%-0.8%）×25%+（5%-3%）×55%]/年末贷款不良率

“重点行业试点贷款”（年末贷款不良率≤3%）的财政专项资金补偿比例=[（年末贷款不良率-0.5%）×25%]/年末贷款不良率

“重点行业试点贷款”（3%<年末贷款不良率≤5%）的财政专项资金补偿比例=[（3%-0.5%）×25%+（年末贷款不良率-3%）×55%]/年末贷款不良率

“重点行业试点贷款”（年末贷款不良率>5%）的财政专项资金补偿比例=[（3%-0.5%）×25%+（5%-3%）×55%]/年末贷款不良率

第十二条 年度不良贷款处置净损失统计时点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章 补偿的申请和受理程序

第十三条 各银行在开展“试点贷款”业务前，应先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办理开展“试点贷款”申请，明确申报主体、“试点贷款”种类，并承诺对提供的年度申请材料真实、完整、合法负责。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会同市财政局、上海银保监局予以审核，经审核认可后，符合条件的银行可获得试点资格。允许试点银行根据已申报试点贷款的实际情况，于每年年初对试点贷款品种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试点贷款品种申报相关数据。

各银行的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开展此项业务的申报主体和对接机制；
- （二）专业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
- （三）专门的审批机制；
- （四）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信贷的激励考核机制和“尽职尽责”认定机制；
- （五）专门的管理信息系统；
- （六）专门的风险管理和不良贷款清收机制。

第十四条 各试点银行应在每年度终了后的 30 日内，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由上海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受理）报送业务的开展情况。对年末“试点贷款”不良率在 0.8% 以上的（“重点行业试点贷款”

不良率在 0.5% 以上的), 银行完成不良贷款坏账核销后, 可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材料, 并承诺对提供的年度申请材料真实、完整、合法负责。

第十五条 申请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时必须提交如下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贷款合同;
- (三) 不良贷款清单;
- (四) 贷款不良率的计算说明;
- (五) 债务追偿措施和结果说明资料;
- (六) 不良贷款核销凭证 (包括有关裁决通知书、银行内部审批单)、不良贷款核销企业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七) 如上年度曾获得信贷风险补偿, 需提供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八)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程序、项目审核及资金拨付:

(一) 各试点银行应以每年 12 月 31 日为统计时点, 以经认可的申请主体为单位统计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试点贷款”余额、不良贷款 (清单)、贷款不良率、核销坏账所发生的净损失等数据, 于次年 1 月底前将相关资料报上海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二) 上海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应加强对各试点银行申报资料的审核, 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 对相关银行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试点贷款”余额、贷款不良率、核销坏账所发生的净损失等进行核实, 计算各试点银行承担和财政专项资金补偿比例以及由财政专项资金承担的信贷风险补偿额, 并于次年的一季度内汇总报送市财政局。

(三) 市财政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及时开展评审, 并根据最终评审意见, 由市财政局将不良贷款净损失风险补偿资金直接拨付各相关银行。

第六章 补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各试点银行应按照本办法规定, 切实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试点贷款”发放户数、贷款余额、累计发生额、不良贷款及核销坏账的统计工作, 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数据报送上海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由上海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汇总后报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十八条 上海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应切实做好专项资金的审核管理工作, 同时建立“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台帐”, 分户记录各试点银行各年度不良贷款情况, 对试点银行自身承担和财政专项资金补偿比例和信贷风险补偿金额进行计算汇总。

第十九条 获得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试点银行, 应按有关财务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并妥善保存相关原始票据及凭证, 自觉接受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 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不与国家和本市其他风险补贴政策叠加享受。

第二十二条 银行不得弄虚作假, 如有虚报骗取补偿资金的, 一经查实, 市财政部门将收回已拨付的补偿资金, 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 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间有关事项参照本办法施行。



2023 年，哪些阶段性税收优惠依旧有效

转眼间，2023 年悄然而至。近年来，税务部门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与相关部门联合出台了一系列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截至目前，已明确的 2023 年依旧有效的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本期对主要的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供读者参考。

货物和劳务税

1. 宣传文化企业增值税优惠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主要内容】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特定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分别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50% 先征后退的政策；对特定出版物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政策；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主要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3.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间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主要内容】2019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4. 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部分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主要内容】2018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 对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文件名称】《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 号）

【主要内容】201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6. 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主要内容】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所得税

1.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主要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14 号）

【主要内容】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3. 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主要内容】2018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4. 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主要内容】2018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另有执行标准）

5. 居民换购住房退还个人所得税优惠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主要内容】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支持新冠疫情有关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

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主要内容】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7. 符合条件的居民个人免予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主要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8.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可选择单独计算个人所得税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主要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9. 符合条件外籍个人的个人所得税优惠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3 号）

【主要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但不得同时享受。

财产和行为税

1. 对国家储备商品免征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主要内容】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主要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3.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印花税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主要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4.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文件名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主要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在 2023 年内,一些涉及多个税种的阶段性优惠依旧有效。例如,对符合规定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在限额内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等。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因专票不合规而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滞纳金该如何做账

被税务局查出以前年度的发票为虚开,补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滞纳金该如何账务处理?

按照税法规定,企业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既不能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因此需要企业补缴企业所得税,以及做进项税额转出后补缴增值税,同时还需要按照补缴的税额计算滞纳金。

《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同,执行不同准则的会计处理也不同。

一、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第八十八条规定:“小企业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

正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前款所称会计政策，是指小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前期差错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应用会计估计错误等。未来适用法，是指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用于变更日及以后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或者在会计差错发生或发现的当期更正差错的方法。”

因此，对于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发生补缴以前年度税金的情形的，不需要追溯调整，而是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即直接计入当期的损益中。

1. 计算需要补缴的企业所得税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2. 计算需要补缴的增值税

(1) 做进项税额转出：

借：营业外支出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 转出应补缴的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3) 按照实际补缴的增值税计提应补缴的附加税费：

借：营业外支出

贷：应交税费-应交城建税等

说明：由于该补缴附加税费不得在当期税前扣除，因此会计核算不建议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

3. 实际补缴税金以及缴纳滞纳金、罚款

借：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应交税费-应交城建税等 营业外支出（滞纳金、罚款）

贷：银行存款

说明：上述补缴税金计入的“所得税费用”和“营业外支出”，会计核算虽然计入了当期，但是不得在当期税前扣除，因此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需要做纳税调整。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

1. 计算需要补缴的企业所得税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贷：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2. 计算需要补缴的增值税

(1) 做进项税额转出：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 转出应补缴的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3）按照实际补缴的增值税计提应补缴的附加税费：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贷：应交税费-应交城建税等

说明：由于该补缴附加税费不得在当期税前扣除，因此会计核算不建议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

3.实际补缴税金以及缴纳滞纳金、罚款

借：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应交税费-应交城建税等 营业外支出（滞纳金、罚款）

贷：银行存款

说明：滞纳金、罚款虽然是因为以前年度原因导致的，但是实际发生在当期，故应计入当期的“营业外支出”，而不能计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调整所有者权益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